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0981學期 課程基本資料

系所 / 年級	財法系 1年級	課號 / 班別	85U00035 / B
學分數	2學分	選 / 必修	必修
科目中文名稱	民法總則(一)	科目英文名稱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1)
主要授課老師	李禮仲	開課期間	一學年之上學期
人數上限	63 人	已選人數	54 人

起始週 / 結束週 / 上課地點 / 上課時間

第1週 / 第18週 / M518 / 星期2第05節
第1週 / 第18週 / M518 / 星期2第06節

請各位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勿非法影印。

教學綱要

一、教學目標 (Objective)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本課程之目標在於幫助非法律系之同學認識並學習作為一個現代化國民多少均應有所認識的基礎法律課程－民法，更盼能藉此培養同學具有敏銳的法律思考能力，逐漸能掌握民法上正確的問題解決方式，來根據法律解決我們生活上、工作上、社會上的民事衝突。
二、先修科目 (Pre Course)	
三、教材內容 (Outline)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 培養同學具有敏銳的法律思考能力，逐漸能掌握民法上正確的問題解決方式，來根據法律解決我們生活上、工作上、社會上的民事衝突。
四、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	一、授課方法：1.體系架構介紹。2.個案教學。二、注意事項：1.請積極參與討論。老師不接受「不知道」、「無意見」答案。2.課堂裡請勿私下談話，以免影響老師及其他同學。3.考試絕不可作弊，作弊依校規處理，該次考試以零分計
五、參考書目 (Reference)	
六、教學進度 (Syllabi)	
	2009/9/15 導論：學習法律的目的與方法 李禮仲
	2009/9/22 法律的基本概念 李禮仲
	2009/9/29 法律體系 李禮仲
	2009/10/6 人、法人 李禮仲
	2009/10/13 人、自然人 李禮仲
	2009/10/20 社團法人 李禮仲
	2009/10/27 財團法人 李禮仲
	2009/11/3 期中考(預定)
	2009/11/10 權利能力 李禮仲

2009/11/17 行爲能力
2009/11/24 法律行爲
2009/12/1 個案研究
2009/12/8 時效(消滅時效)
2009/12/15 個案研究
2009/12/22 時效(期日.期間)
2009/12/29 意思表示
2010/1/5 債權、物權概說
2010/1/12 期末考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李禮仲

七、評量方
式(Evaluation)

期中成績：30% 期末成績：40% 平時成績：30%

八、講義位
址(http://)

九、教育目標

重新查詢